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7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2,25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其中本次解锁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为 2,027,000 股。本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该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59名激励对象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

8、2016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年8月17日，公司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0)，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减少到799.6万股，授予对象由159人减少至155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6年6月6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11、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2、2017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13、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相比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261,352.55 元，相比 2015 年增长率为 95.08%，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43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4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225.3 万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59名激励对象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减少到799.6万股,授予对象由159人减少至155人;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1.89万股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4.1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授予对象由155人减少至143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2日。
- 2、本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其中本次解锁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为2,027,000股。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3名。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永新	总经理、董事	400,000	120,000	0 ^[注1]	280,000
胡君健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300,000	90,000	75,000	210,000
袁本祥	副总经理、董事	160,000	48,000	40,000	112,000
王敏	离任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注2]	140,000
吴彪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25,000	70,000
程林芳	财务总监	150,000	45,000	37,500	105,000

唐晓云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30,000	84,000
葛有召	监事	20,000	6,000	1,500 ^[注3]	1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132人)	5,913,000	1,773,900	1,773,900	4,139,100
	考核结果为合格(3人)	210,000	44,100 ^[注4]	44,100	165,900
	离职(12人)	423,000	0 ^[注5]	0	423,000
合计(155人)		7,996,000	2,253,000	2,027,000	5,743,000

注 1、方永新先生 2016 年末持有公司股票 831,819 股，其中 400,000 股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尚未解锁）；2017 年 1 月 3 日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07,955 股（新增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则方永新先生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

注 2、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王敏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8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因此王敏先生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注 3、葛有召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其将不能成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剩余的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6,000 股将根据相关规定，按 75%自动锁定，因此其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为 1,500 股。

注 4、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当年行权的标准系数为 1.0、1.0、0.7 和 0，即：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度的未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内 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评价标准为“合格”，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70%，因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 \times 70\% = 21\%$ ，则该 3 名激励对象总授予股份数为 210,000 股，本期实际解锁额度为 44,100 股，回购注销 18,900 股。

注 5、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3,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544,983	27.53	-2,027,000	147,517,983	27.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13,000	2.80	-2,253,000	12,960,000	2.39%
高管锁定股	134,331,983	24.73	226,000*	134,557,983	24.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668,017	72.47	2,027,000	395,695,017	72.84%
三、股份总数	543,213,000	100.00%	-	543,213,000	100.00%

注*：公司监事葛有召先生的高管锁定股以 6000 股为基数计算。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